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會址：(33060) 桃園市中平路 102 號 22 樓
電話：(03) 220-9207 轉 600 · 傳真：(03) 220-2245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九二〇七一六號核准立案
網址：<http://www.ctarl.org.tw>

[附件二]

關於「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之柒、附錄中之二、名詞解釋中有關「許可業務—permitted service」業於 1991 年 WARC 時取銷，本會提出相關修正說明與建議：

壹、建議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附錄部份：

一、 相關法規索引

(略)

二、名詞解釋

(一) 主要、許可(刪)、次要業務(註：許可業務業—permitted service 業於 1991 年 WARC 時取銷)。

1. 某一頻帶經頻率分配表中之註解標明以世界性或以區域性為基礎而分配予一種以上業務者，此等業務按下列順序排列：

(1) 業務之名稱後加註(主)者(例如：固定(主))，此等業務稱為”

主要業務”。

(2) 業務之名稱後加註(許)者(例如：定位(許))，此等業務稱為”許可業務”。(刪)

(3) 業務之名稱後加註(次)者(例如：行動(次))，此等業務稱為”次要業務”。

2. 許可與主要業務得享有同等權利，但在編製頻率計畫時，主要業務應比許可業務優先選用頻率。(刪)

3. 次要業務之電台：

(1) 不應對業經指配或將來可能指配之主要業務或許可業務電台(刪)產生有害(刪)(妨礙性)(建議增)干擾。

(2) 不應要求保障不受來自業經指配或將來可能指配頻率之主要業務、許可業務電台之有害(刪)(妨礙性)(建議增)干擾。

(3) 惟得要求保障不受來自將來可能指配頻率之同一業務或其他次要業務之有害(刪)(妨礙性)(建議增)干擾。

(4) 某一頻率經頻率分配表中之註解標明”以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某個較區域為小之地區或某個國家之某種業務者，此即為次要業務。

4. 某一頻帶如經頻率分配表中之註解標明”以主要使用條件”或”許可使用條件”(刪)分配予某個較區域為小之地區或某個國家之某種業務者，此即為限於該地區或該國內之主要業務或許可業務。(刪)

(二) 無線電頻率分配、支配與指配

1. 分配(Allocation, 屬於頻率)：

在特定條件下，將某一指定頻段，指配給一個或數個地面或太空無線電業務或無線電天文業務使用。

2. 支配(Allotment, 屬於無線電頻率或無線電頻道)：

在特定條件下，將某一適當會議所採用同意計畫內之指定頻道，支配給一個或數個主管機關於一個或數個認定之國家或地理區域內之地面或太空無線電通信業務使用。

3. 指配(Assignment, 屬於無線電頻率或無線電頻道)：

在特定條件下，一主管機關核准無線電頻率或無線電頻道予某一電台使用。

貳、本會建議說明：

聯合國國際電信聯會(ITU)業於公元 2001 年的世界無線電行政會議

(WARC 2001)修改第五章(Article 5 Frequency Allocation) NOS

5.1-5.565 規則，最重要的是刪除了「Permitted Service」業務，只留下

「Primary Service」及「Secondary Service」。但在交通部網站「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柒、附錄中尚有舊資料。請修正。

建議有關英文「Hamful Interference」之中文翻譯使用「有害」改成我國

自早以來都延續使用之「妨礙性干擾」較為合適及嚴謹。而且不管是交通部或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該詳實的了解這個專有名詞的意含及實務上的解釋，這也會與頻譜的管理與指配有發生互聯性的關係。該用語主要之用意是希望所有的頻譜使用者在操作發射機或是接收機時不得危害到「無線電助航業務（NDB/Radar/Tacan/ILS/VOR/DME/VORTAC/MLS/GCA）或是安全業務（航空業務及航海業務中有關人命安全及緊急、安全信息等業務），或是對於一般的合法頻譜使用者發生妨礙或是可以阻斷其通信，而這些頻譜使用者之裝備已依照 ITU 的無線電規則（ITU RR）設立。

參、建議開放135.7-137.8KHz 這個頻帶給業餘使用說明：

這一段是目前全世界給業餘無線電的LF頻段，目前全世界許許多多的國家已經開放這個頻率給業餘無線電使用，同時ITU WRC07 已經將137 這個頻段以次要條件給業餘無線電使用，而且開放可對全世界宣示我國對無線電界的重視，在世界是一重大的正面訊息參閱

IARU R3 新聞（有關137KHz）

<http://www.iaru-r3.org/news/r3nl-08-01.doc>

<http://www.iaru-r3.org/news/r3nl-08-10.doc>

IARU R1 BANDPLAN

http://www.sarl.org.za/public/HF_Bandplan/HF%20Band%20Plan.pdf

IARU R3 BANDPLAN

www.iaru-r3.org/r3bandplan.doc

肆、關於18MHz 頻段頻譜註記錯誤敬請修改

Khz

ITU無線電規訂	中華民國規定	
第三區域	頻段業務分配	備註
18068.0 - 18168.0 業餘（主） 衛星業餘（主）	18068.0 - 18168.0 固定（主） 行動（主） 業餘（主） 衛星業餘（主）	18068-18080.5, 18110-18112.5 供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
24890.0-24990.0 業餘（主） 衛星業餘（主）	24890.0-24990.0 固定（主） 行動（主） 業餘（主） 衛星業餘（主）	24890-24902.5, 24930-24942.5 供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

說明：

備註為非常早之前的備註，目前業餘無線電開放頻率就是

18.068-18.168MHz，請參閱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同樣情形在24MHz，目前

24MHz 的開放使用頻率24.89-24.99MHz，另外還有一個相當大的疑問及矛

盾那就是28MHz，目前在頻譜上無認何加註，同時我國28.0 到29.7MHz 業餘（主），但是在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卻是從28.1-29.7MHz，而全世界開放的都是28.0 到 29.7MHz，中間的0.1MHz 不見了。

也就是這個當中是否有誤植，若有誤植懇請大部修改並澄清，以便請NCC 修改技術規範。

